附件3

2025年溧水区第二批市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2025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宁农计〔2025〕26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对象为近年来列入溧水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和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不可拖欠土地租金、农民工工资等。拟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的，需具备完善的土地、环保手续。原则上拟申报项目录入项目储备库。

三、支持方向

主要对溧水区主导产业发展类、特色产业类项目进行扶持。

四、奖补标准

对主导产业发展类、特色产业类项目进行扶持。通过项目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的50%，着力培育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对于实施主体是村（社区）的项目，本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0%；对于实施主体是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的项目，本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对于争取到部省级资金的项目，市级以上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60%。

五、管理监督

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兴建和农业无关的办公用房，不得建设非农业设施，不得用于超标准建设农业设施，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投资，不得用于弥补经营性亏损等，不得用于发放工资补贴、考察旅游、购置机关办公设备、“三公一会”支出以及弥补行政性管理支出等。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要求，切实增强主体意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公开公示、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

镇（街）和项目实施主体应据实准备备查材料或申请材料，对提供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区财政局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相关资金申报资格。